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8626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陳俊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0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許可，「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 爰債務人陳俊民於民國94年08月03日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額度30,000元，至99年01月03日止，尚欠借款餘額新臺幣14,356元整，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

01 款額度之2.00%，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  
02 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  
03 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  
04 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  
05 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  
06 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  
07 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  
08 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計付。立有現金卡約定  
09 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又依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  
10 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銀  
11 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  
12 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之規定，本案改依年  
13 利率3%計付利息。

14 (三) 又債務人再於民國94年08月03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30,  
15 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民國94年08月03日起至民國102年  
16 07月03日止，利息按年利率18.25%計付(現已調整為1  
17 5%)。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共分95  
18 期分期攤還。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借款人  
19 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  
20 款，現尚欠聲請人17,180元整，不為繳納且逾期還本  
21 金、利息。立有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為證。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6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9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30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31 力。

01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0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03 附表

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626號

05 利息：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7180 元	陳俊民	自民國99年 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002	新臺幣 14356 元	陳俊民	自民國99年 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07 違約金：

0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7180 元	陳俊民	自民國99年 2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